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於香港設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5705室，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而Robertsons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規限。本公司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時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其初始認購人。同日，該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轉讓予Activa Media Investment。

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的買賣協議，Activa Media Investment將其於Activa (BVI)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i)本公司向Activa Media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ii)將Activa Media Investment持有的初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集團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即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細則；
- (b) 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其與在該等決議日期時已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而有關[編纂]及買賣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ii)釐定[編纂]並於[編纂]或之前簽立[編纂]；(iii)於本文件指定日期或前後簽立及交付[編纂]；及(iv)[編纂]於各項[編纂]下的責任成為及仍屬無條件(包括因任何條件獲豁免(倘相關))，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予以終止，在各情況下，上述各項須於[編纂]所示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文件日期起計30日：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aa)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bb)落實[編纂]及將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惟須受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依其行事；及(cc)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與[編纂]及[編纂]有關或附帶的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4.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批准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或修改，及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於屬可能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以落實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資本化，方法為透過將有關款項按面值繳足[編纂]股新股份，並於二零一九年●營業結束時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以致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致使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且將相關股東的姓名／名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列為所分配及發行相關股份數目的持有人，以及授權董事以使該資本化生效；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提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以將或可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惟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配發、發行及處置者除外，有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aa)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重續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為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佔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

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擴大上文第(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透過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前提是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5.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附錄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倘為股份，則股款須全數繳足)必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附註)或以特定批准方式的特定交易)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為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最多佔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股份的購回須以根據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交割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購回，而就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而言，則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或之前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均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董事認為對不時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會建議如此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最多購回[編纂]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而可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內可能訂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向本集團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張麗蓮女士、張國良先生、Activa (BVI)及Activa Media Investment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重組協議，內容有關轉讓Activa Media (S)及Activa Media Consultancy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予Activa (BVI)，代價為(i)Activa (BVI)向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的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合共兩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i)Activa Media Investment分別向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兩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b) 張麗蓮女士、張國良先生、黃婉屏女士、Lim Wai Mun女士、Activa (BVI)及Activa Media Investment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份銷售協議，內容有關向Activa (BVI)讓轉(i)張麗蓮女士、黃婉屏女士及Lim Wai Mun女士各自分別為98%、1%及1%的合法權益；及(ii)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各自於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ctiva Media (M)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50%實益權益，代價為(i) Activa (BVI)向 Activa Media Investment 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i)Activa Media Investment 分別向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c) 張麗蓮女士、張國良先生、Activa Media Investment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轉讓Activa (BVI)所有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為(i)本公司向Activa Media Investment 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將Activa Media Investment持有的初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d) 彌償契據；
- (e) 不競爭契據；及
- (f) [編纂][編纂]。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ctiva Media (S)	新加坡	35	T1002825E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日
	Activa Media (S)	馬來西亞	35	2014013629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八日
	Activa Media (S)	菲律賓	35	42015001450	二零一五年 六月四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四日
	Activa Media (S)	香港	35	304382325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AM+	Activa Media (S)	新加坡	35	40201705155Y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AM-Track	Activa Media (S)	新加坡	35	40201705157V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Activa Media (S)	印度尼西亞	35	J00201405869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activamedia.com.sg	Activa Media (S)	二零零五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六日
www.activamedia.com.my	Activa Media (M)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八日
www.amgroup Holdings.com	Activa Media (S)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9.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a) 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相若。各服務合約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且其後將一直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執行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應付執行董事的初步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新加坡元)
張麗蓮女士	400,000
張國良先生	<u>400,000</u>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金額乃經參考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該名執行董事的表現而釐定。各執行董事須就任何有關應付其年薪及酌情花紅的金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合約)。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一年，且其後將一直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金額 (新加坡元)
曾國豪先生	30,000
陳勇安先生	30,000
Lee Shy Tsong 先生	<u>3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向董事支付的總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分別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0.8百萬新加坡元、0.8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而支付的款項)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福利的總額估計約為0.9百萬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金額，以(i)作為鼓勵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不計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售完成後，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張麗蓮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L)	[編纂]%
張國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2. Activa Media Investment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分別由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合法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被視為於Activa Media Investment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麗蓮女士、張國良先生、Activa Media Investment為一組控股股東。

11.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據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以下人士(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股權百分比
Activa Media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附註：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12.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參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述的關連方交易。

13.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業務」及「關連交易」兩節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刊發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性質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本集團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及
- (g) 據董事所知，除 AMPH (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出售其全部股權) 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訂立。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及聘請及挽留有才幹的合資格人士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可以全權酌情按彼等認為適合的條款、條件、限制或規限，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及不時以每份購股權1.00港元的代價，向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建議出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及
- (ii) 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加作出貢獻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者。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不論是否與本文件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即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限額」），除非根據下文(iv)分段獲得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計劃限額內。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惟已更新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根據購股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已更新限額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須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 (iv)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分別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之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且所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建議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相關購股權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解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d) 各合資格人士的配額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授出直至進一步購股權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參與者限額」)，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i)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ii) 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註明的資料(包括合資格人士的身分、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先前授予的購股權)；及
- (iii) 有關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不包括建議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受要約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
- (ii)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上述授出將引致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1)總數超過授出的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2)總價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數額)，則有關授出將屬無效，除非：(aa)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註明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註明的事宜(尤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bb)獨立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

而本公司的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會上就授出放棄投贊成票。

- (iii) 倘對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除非有關變動已按上文(ii)分段要求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將屬無效。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人士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內接納，即為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包括第該日)，屆時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要約，否則視作放棄論，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或終止購股權計劃當日後，而作出要約後，倘該人士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不得接納該要約。

倘載有合資格人士接受要約事宜妥為簽署的副本，連同就獲授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每份購股權1.00港元代價款項送達本公司，則要約須於當日視為獲接納。有關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長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年，並將於該十年期最後一日屆滿。

(g) 表現目標

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除非董事會就相關購股權要約而另行實行則除外。

(h)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一名合資格人士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倘將授出購股權，則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五個交易日內授出，新[編纂]將被視為[編纂]前一段時期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章程文所規限，並與配發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得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作出購股權要約，亦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我們已根據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告日期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其後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屆滿前已授出、獲接納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為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l) 終止僱傭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嚴重疾病、身故、根據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或因下文(m)分段所列明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者除外)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不獲行使的任何該等購股權將於該三個月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人士，其因行為失當、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全面地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安排或和解，或已經觸犯涉及誠信或誠實任何刑事罪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理據被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自動失效。

(n) 身故後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延長的有關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告知購股權持有人。在收到該通知後的14天內，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全數或部分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若任何購股權未據此行使，該時期屆滿時將告失效及終止。

(p)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後寄發該通告予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而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應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據此，於清盤開始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悉數失效及終止。

(q)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實施或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而作出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會議日期前的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其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

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應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據此，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悉數失效及終止。

(r) 重組資本架構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本公司須(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關於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聯交所發出的補充指引)，作出以下的相應變動(如有)：

- (i) 每份購股權未行使時包含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計劃限額；及／或
- (iv) 參與者限額，

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彼等的意見屬公平與合理，惟：

- (i) 任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購股權持有人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惟不得大於)有關調整前者保持一致；
- (ii) 所作出的變動不得使將予發行的股份低於其面值；
- (iii) 倘某交易的代價為發行股份，則不需作出調整；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關於上市規則詮釋的的補充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就購股權計劃發出的函件的隨附補充指引)。

此外，就作出的任何有關調整(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除外)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規定。

(s) 註銷購股權

經購股權持有人批准，董事會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任何經本公司註銷的有關購股權不可再授予相同的合資格人士，而發行新購股權必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且計劃限額仍有可用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取消的購股權)。

(t)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有關情況下，不可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接受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繼續為有效及可根據其條款及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u)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合法或實益權益)。凡抵觸上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v)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須於以下最早時間隨即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購股權時期屆滿時；
- (ii) 第(l)、(n)、(o)、(p)及(q)分段分別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iii) 在分段(p)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一般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中的一個或多個理據而被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及
- (v) 因承授人違反(u)分段規定，董事取消任何或部分未行使的購股權當日。

(w) 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 (i)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則所准許者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形式獲批准：
 - (aa) 購股權計劃目的；
 - (bb) 「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期間」及「計劃期間」的釋義；
 - (cc) 計劃限額；
 - (dd) 參與者限額；
 - (ee) 須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期間內；
 - (ff)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 (gg)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實現的表現目標的聲明；
 - (hh) 接受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以及為該目的而必須支付款項的期間；
 - (ii)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 (jj)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附帶的權利；
 - (kk) 期權計劃的年期；
 - (ll) 購股權自動失效的情況；
 - (mm)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改動而作出的調整；
 - (nn) 取消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oo) 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對現有購股權的影響；
 - (pp)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 (qq) 本(w)分段；
 - (rr)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任何性質重大的變動，授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及
 - (ss) 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變動使董事權限出現任何變動。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 (ii) 儘管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所限，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作出修訂或更改，則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更改而毋須獲得股東或承授人的批准。
- (iii) 緊隨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年期內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變動的所有詳情。

(x)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 (i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文所述的條件未能於本文件日期後滿三十日當日或之前達成，則會即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且概無任何人士可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而將享有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y)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編纂]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即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10%限額，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作計算。

於本文件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15.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張麗蓮女士、張國良先生及Activa Media Investment (統稱「彌償人」)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收益人訂立彌償契約，即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其中一項重大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有關相等條例或相若規定)及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條條文(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有關相等條例或相若規定)，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的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或其後成為應付的遺產稅；
- (b) 就有關遺產稅條例第43(1)(c)或43(6)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有關相等條例或相若規定)因任何人士身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的理由產生任何應付的遺產稅而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條文(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有關相等條例或相若規定)遭追討的任何金額；
- (c)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有關相等條例或相若規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予支付的任何遺產稅金額；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直至該日止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訂立的任何交易或所發生的任何事項、事宜或事情而可能須予支付的任何稅項；
- (e) 不論於[編纂]之前或之後出現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前在有關司法權區進行其業務營運而產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各地應課稅金額，且應包括與其有關的任何成本、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負債；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違反或未遵守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新加坡及/或馬來西亞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論是否現正生效或被廢除)而產生的任何及一切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索償、訴訟、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虧損、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供款、負債、罰金、罰款(統稱「該等成本」)；及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為或基於或有關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無法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新加坡及／或馬來西亞法例就其有效及合法成立及／或營運取得所需牌照、同意書或批准，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累算的任何及所有該等成本。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即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註冊成立或註冊的司法權區)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負債的可能性不大。

彌償契約並不涵蓋任何索償，而彌償人根據彌償契約毋須就以下任何稅項負責：

- (a)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各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賬目日期」)的本集團合併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同期的未經審核賬目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過往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全額撥備或儲備；
- (b) 除於彌償契約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外，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該等同意或協議不得不合理地擱置或延遲)，如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則不會產生的有關稅項或責任；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賬目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須主要繳納的稅項或責任；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賬目已為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有關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出該等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數額；
- (e) 於彌償契約日期後，因有關當局有任何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生效後而徵稅所引致或產生的有關稅項申索，或於彌償契約日期後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調而引致或增加的有關稅項申索；或
- (f) 倘有關稅項或責任乃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彌償契約的任何條文而產生。

16.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7. 保薦人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有關[編纂]的保薦人費用約為4.5百萬港元。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8. 合規顧問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擔任其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當日止。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4,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2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出具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所載涵義，轉載彼等各自的報告、函件或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交易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倘更高)的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據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獲豁免繳付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境內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

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就因彼等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24.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以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及「[編纂]」各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編纂]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財務資料 — 17.[編纂]開支」一節所披露的已產生／估計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外，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f)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接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g)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一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編纂]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i) 尚未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j)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尚未換轉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k) 由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或將資本調返香港並無限制。

25.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刊發。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